

习近平经济思想标识性概念研究

深入理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王 蕴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明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并强调“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原创性、标识性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彰显了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为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掌握的重大原则之一。“十五五”规划纲要强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深刻把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对于树立和践行为民造福的正确政绩观，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体现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立场

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守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回答了发展为了谁、依靠谁、发展成果由谁共享的根本问题，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立场。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以人民利益为重。2012年，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党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都是为了人民过上幸福生活。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我们党坚持人民至上，部署经济工作、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把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也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先进性和优越性。

坚持发展依靠人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中国式现代化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必须紧紧依靠人民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坚持发展依靠人民，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主体作用，是总结党的百余年历史经验得出的重要结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在“十五五”新征程上，必须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凝聚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

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定不移走

共同富裕的道路。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自古以来我国人民的一个基本理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人民生活质量和共享水平取得历史性进步、全方位跃升，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调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理论。

推动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价值取向，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价值目标。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凸显了人民的主体性。为了人民而发展，发展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发展，发展才有动力。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人的全面发展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进入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求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依靠人民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通过生产力水平的跃升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同频共振、有机统一。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是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根本标志。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在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激励广大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站在人民立场上把握和处理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从人民利益出发制定改革举措，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从理论和实践上阐明了新时代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主要任务和方针政策。

马克思主义人民观与中国传统民本思想具有内在的融通之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治国之道，富民为始”“治国者，而利民为本”等思想源远流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汲取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合理内核，以新的内涵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群众史观。强调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体现了发展目的、动力和价值的有机统一；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

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做到群众心坎上。

——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中国式现代化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创造精神，汇集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才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把握实践要求推动落地生根

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等，确立了人民的历史进程主体、国家治理主体、发展动力主体地位，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范例。

把握实践要求推动落地生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停留在口头上的概念，而要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新征程上，要坚持人民至上，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新时代以来，我国综合实力不断提升，2012年至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从54万亿元增长到超140万亿元，人均GDP从39771元提高到59665元，围绕就业、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揽子惠民政策，兜牢民生底线，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各级教育普及程度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在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十五五”时期，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推动高质量发展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顺应人民对文明进步的渴望，努力实现物质富裕、政治清明、精神富足、社会安定、生

态宜人，让现代化更好回应人民各方面诉求和多层次需要。党中央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让人民共享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发展成果，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效。“十五五”时期，要把推进人的全面发展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使物的投资更好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加大对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人的能力提升和潜力开发的投入，提高民生类投资比重，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如期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是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总体性要求。要围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在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上，着眼缩小区域差距和城乡差别，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着眼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文化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为做好新时代经济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作者系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速推进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经济发展不断走深走实。“十四五”时期，海洋生产总值连续迈上9万亿元、10万亿元、11万亿元三个台阶，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十五五”规划纲要对“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提出“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凸显了财税金融政策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全球海洋经济发展势头迅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报告显示，全球海洋经济规模已突破2.6万亿美元，预计2050年将超5万亿美元。在此背景下，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财税激励与金融支持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日本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为海洋项目提供专项融资，并通过税收政策对部分海洋装备进口给予优惠。欧盟委员会联合欧洲投资银行等机构发布《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蓝色经济领域；同时，欧盟及相关机构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美国通过完善海洋保险制度，为海洋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025年，我国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9%，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已成为海洋产业门类最齐全的国家之一。其中，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连续4年居全球第一位，海水淡化工程建设能力全球领先，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等领域创新成果加快涌现。完善财税政策、金融支持体系，有助于进一步引导各类要素向海洋领域集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速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培育新的增长极。海洋经济项目普遍投资规模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海洋工程装备、绿色船舶等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港口、园区等经营收入以租金收入和服务增值收入为主，营收具有较强周期性。财税政策通过资金投入、税收激励与风险补偿发挥基础性作用，金融体系则通过价格发现与资本配置提升效率，二者协同发力有助于构建高效的风险共担和收益共享机制，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稳定预期与长期资金支持。

当前，全球海洋发展格局深刻调整，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所处的内外环境发生复杂深刻变化，推动海洋高质量发展还有一些难点有待破解。比如，海洋经济跨区域流动性强、产权边界复杂，目前海洋碳汇、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价值核算体系尚不健全，资源分类分级与权属界定不清晰，存在供给结构与产业特征适配不足问题；海洋经济项目专业门槛高，加之激励机制不健全，社会资本参与动力不足；北部、东部和南部海洋经济圈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存在差异，区域政策协调机制有待完善。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进一步激活“蓝色引擎”，可从多方面着力。

一是完善财税支持机制，激发科技企业自主创新动力。构建以财政直接投入与税收激励为基础、以多元化市场化工具为补充的财税支持体系。探索设立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与“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通过重点产业基金等工具，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放大杠杆效应。重视支持海洋科技创新，扶持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激发其自主创新动力。

二是健全金融供给体系，创新蓝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长期资本有序参与海洋经济领域投资。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模式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探索开发适配海洋渔业、海洋新能源等领域的专业融资产品，培育具有示范效应的蓝色金融标杆项目。

三是优化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数字海洋”建设。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体系，强化数据标准与指标体系建设，推动海洋资源、产业活动与生态价值的系统化与动态核算，逐步优化覆盖全链条的海洋经济统计框架。推进数据要素的标准化与共享机制建设，强化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协同，提升政策制定的动态响应能力与精准调控水平。推动数字金融、科技金融等深度应用，强化遥感监测、大数据与智能算法等技术手段的集成运用，提高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能力，为财税金融政策精准制定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四是强化财税金融政策协同，完善制度环境与空间布局。加强财税、金融监管与海洋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推动形成跨部门信息共享与政策会商机制，提升政策制定与执行的整体性与协同性。统筹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空间布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形成分工合理、梯度有序的区域发展格局，因地制宜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作者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

本版编辑 谢慧美 编 王子莹
来稿邮箱 jrbll@sina.com

扩能提质促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蔡之兵

服务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动服务业发展，服务业规模稳步扩大，质效持续提升，在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我国服务业增加值连续迈上3个“10万亿元”新台阶，2025年突破80万亿元。今年4月，全国服务业大会召开，对服务业扩能提质作出系统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新征程上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指明了方向。

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关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关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其一，这是如期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重要途径。“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35年实现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从服务业指标看，发达国家服务业多数都达到三个“70%”的水平，即服务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70%左右，GDP增长的70%来自于服务业的增长，服务业吸纳了70%的就业人口。2025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57.7%，服务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60%，服务业就业人员占全国就业人员总数的50%左右。立足我国国情，并对比发达国家，我国服务业仍有显著提升空间。

其二，这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必不可少。我国拥有41个工业大类、207个工业中类、666个工业小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齐全的国家。近年来，现代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服务业规模稳步扩大，但高端服务产品供给不足，部分领域与国际高标准规则衔接不畅等问题制约了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有助于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其三，这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之举。服务业一头连着千行百业，一头连着万家生活，其发展质量直接影响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居民消费从以商品消费为主向商品和服务消费并重转变，对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瞄准民生痛点提升服务供给质量，打造多样化供给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便捷可及、优质高效的服务与产品，才能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关键阶段的当下，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找准抓手和路径，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持续增强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

一是突出需求牵引，明确发展方向。推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齐头并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是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应有之义。一方面，推进生

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等领域，加快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聚焦产业链核心环节提升系统化服务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附加值方向跃升。另一方面，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大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提升服务质量、治理效能，围绕居民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扩大升级类服务供给。围绕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拓展个性化、定制化服务。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构建空间可达、时间可及、方式可选的生态体系。

二是突出改革攻坚，激发发展活力。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顶层设计和宏观引导，着力破解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市场准入方面，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等要求，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竞争规则方面，坚持标准先行，加快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服务标准建设，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与标识制度，确保行业规范发展。监管机制方面，创新适应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加强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是突出科技赋能，增强发展动力。着眼于传统业态升级与新业态培育需要，既运用科技手段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又积极对

接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实现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一方面，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培育融合发展示范高地，创新重点行业融合发展模式，打造良好发展生态。另一方面，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丰富服务消费场景，针对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新兴领域的消费需求，因地制宜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构建“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体系升级”的有效路径，将技术潜能转化为促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现实动能。

四是突出开放合作，拓展发展空间。服务业是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提升我国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既要向内挖潜，也要向外借力。有序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吸引全球高端要素集聚，同时鼓励优质企业“走出去”，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先行先试，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进一步拓展服务贸易发展空间。聚焦国际前沿，优化专业服务布局，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为服务业发展提供高质量人才供给。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经济学教研部财政学和金融学教研室副主任】